

# 113 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 徵件說明書

## 壹、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sup>1</sup>，促進健康老化，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以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實際之各面向需求，期未來結合在地產業形成地區性綠色照顧產業鏈。

為提倡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理念，對於農村高齡者之照顧，依需求加強社區參與、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心理健康、知識建立、手作課程、運動休閒與友善環境等層面，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四面向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未來並結合農、漁會綠色照顧站或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

## 貳、補助對象

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等其他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sup>2</sup>為提案單位，針對推動農村社區<sup>3</sup>綠色照顧計畫所需辦理之事項及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參、補助事項及原則

### (一) 計畫提案主軸

引導社區發展農村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自主永續發展。提案主軸得包括下列各項：

1. 綠場域：運用農村社區空間，進行農村社區綠場域營造，優化高齡者從事生產、生活、生態、文化、餐食及學習

---

<sup>1</sup> 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高齡者係指逾 65 歲之人，但已設有文化健康站之原住民族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則得為逾 55 歲以上之長者。

<sup>2</sup> 依人民團體法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sup>3</sup> 非都市土地之農村社區或位於都市計畫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但離島地區則不在此限。

交流等公共環境場域，透過友善高齡者之場域設計，打造有益健康的綠色場域。另得於計畫內提出需政府部門協助辦理綠色照顧社區之相關建設、環境改善或需其他相關部會挹注之資源。

2. 綠飲食：為推動國產農產品產地消費與三章一 Q，並融入食農教育，推廣在地家鄉料理或食譜，透過飲食設計推出符合高齡者牙口健康及營養所需之菜單，且結合農作栽種，秉持從土地到餐桌的食安理念，進行共食服務照顧社區高齡者，以落實實質推廣與服務。
3. 綠療育：利用農業及農漁村在地自然元素與地方特色，融合高齡者健康促進，以農業療育理念為基礎，藉由園藝療育活動操作、種植植栽、手作體驗、簡易加工等課程設計，與農村文化技藝、在地飲食烹飪、農村傳統樂曲、民俗文化、健康運動、休閒體驗等活動規劃，達到高齡者健康促進的目標。
4. 綠陪伴：就計畫範圍內高齡者進行關懷陪伴服務，透過交流、電訪或到宅關懷，以滿足高齡者精神陪伴的基本需求，提升高齡者人際關係及自然生產環境體驗與互動；依農村社區需求，並得規劃編列人員協助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庶務與陪伴。
5. 其他符合農業部政策，或對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具創新性之相關議題方案等。

## （二）補助基準及原則：

單一計畫執行期程以二至三年為限，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辦理之工作如下：

### 1. 綠場域：

（1）為改善高齡者生活或生產環境，得辦理場域改善、高

齡友善空間活化再利用等事項，如採僱工購料方式，受補助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及幹部均不得支領工資。

- (2)為辦理本計畫，得申請購置計畫內所需設備，設備項目 每年補助額度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

## 2. 綠飲食：

- (1)為協助社區自行農作栽種，建置社區共餐菜園，補助農村社區打造自行栽種蔬果菜園及購買苗種、肥料…等相關費用。
- (2)為鼓勵社區協助弱勢家庭及鄰近社區高齡者餐食，以社區原有共餐料理的條件下，可再增加供給量能，提供服務社區內弱勢家庭或鄰近農村社區之高齡者，以擴大受益範圍，參與共餐者每人每餐以一百元為上限，但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每人每餐以一百二十元為上限。
- (3)為推動在地飲食特色及銷售在地特色農產業，得規劃家鄉食譜設計與在地料理開發。

## 3. 綠療育：

- (1)課程補助（含課程材料費與講師鐘點費），應有固定班員至少十五人以上，但屬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原住民部落等，經同意後，得放寬為至少十人以上。
- (2)每年至多規劃四十週課程為原則，每週至少規劃三時段或六小時以上，但每週如已有其他計畫安排課程或地理因素等，則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且固定班員之課程時段不得與其他相關計畫重疊。另食農教育理念之課程至少規劃三週以上。

## 4. 綠陪伴：

- (1)有關農村社區規劃編列人員協助辦理本計畫，其中

人事費補助額度，每年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

(2)編列人事費補助之受補助單位應有執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人員，取得本署辦理農村綠照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之行政雜支費用，其額度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後金額百分之十。

本計畫經費支用編列原則、撥款條件、經費流用、計畫變更及經費核銷等事項，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惟為促進受補助單位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計畫配合款編列原則應為計畫預算總額(補助款額度加上配合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另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如有購置設備，各項設備補助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肆、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

- (一)提案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完成填寫申請表單(如附件)，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
- (二)初審會議：各分署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三)複審會議：各分署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且本署派員一同審查，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參與複審會議簡報。
- (四)審查評分基準及權重：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 一、農村社區現況與發展方向   | 30%   |
| 二、各主軸之規劃與各期發展需求 | 50%   |
| 三、計畫目標與未來影響性    | 20%   |

- (五) 審查通過後，簽陳本署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六) 提案構想審查結果：本署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 伍、計畫提報作業

提案單位經審查通過後，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提報完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說明書，完成計畫內容登錄後，函送所屬轄區分署核定，據以推動執行。

基於避免政府資源重疊原則，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補助，如涉及辦理相同工作項目，應釐清實際辦理內容、時程及補助對象；**提報計畫說明書時，對於課程之內容、辦理時程、高齡者班員、關懷訪視高齡者、鄰近農村社區高齡者之餐食服務等相關名冊應有初步規劃，且應檢附受補助單位組織章程及會員名冊。**

#### 陸、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 第一期款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核定，並收到所屬轄區分署核定函後，於執行當年度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檢送會計報告、憑證、支用單據、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件及相關成果圖檔、簡報(以光碟或可攜式電子儲存媒體一份)**，完成核銷作業後，掣據向所屬轄區分署請撥第二期款，並辦理結案作業。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繳交結案相關文件。有關經費支用、會計事務處理及計畫結報，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計畫應於執行當年度如期結束，逾期不得支付任何

經費。

#### 柒、計畫管考作業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簡報送所屬轄區分署。
- (二) 各分署應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相符，並得作為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參據。
- (三) 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四) 各分署每年將針對當年度計畫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做為計畫考核之一，期中審查得以會議或現地訪視等方式進行；期末審查時，本署須派員一同審查，共同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後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二次審查得依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 (五) 本署得委由專業團隊或專家學者辦理輔導及查核，並依查核結果，請受補助單位予以調整計畫或改正者，受補助單位應予以回應說明或配合調整。

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所屬轄區分署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暫停補助款之撥付，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分署核定之計畫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
- (三)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 (四)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

- (五)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 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七)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之情事。
- (八) 其他不實情事。

#### 玖、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之設備應依補助年度分別以鮮明色彩油漆標示，並採固定式設置於公共場域，且應取得公共場域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文件。又前開設備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本署同意處分後之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未繳還者，本署得以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並配合派員參與本署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四) 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

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或所屬轄區分署相關函文辦理。